



创新药发展迎来政策“及时雨” 全国人大代表建议 拓宽创新药信息传播渠道保障公众知情权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我国创新药发展迎来一场政策“及时雨”——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卫生健康委近日联合印发《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提出加强对创新药研发支持、支持创新药进入医保目录和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鼓励创新药临床应用、提高创新药多元支付能力,强化组织保障等5方面16条举措,为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提供积极助力。

创新药发展也是多名全国人大代表关注的内容,围绕技术创新、提高多元支付能力、优化信息传播等方面,代表们积极建言献策。

创新药发展取得积极成效

党中央、国务院一直高度重视医药创新发展,2024年作出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的重要部署,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提出建立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目录,支持创新药发展。

国家医保局医药服务管理司司长黄心宇近日在新闻发布会上介绍,国家医保局建立了适应新药准入的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将调整周期从之前最长8年缩短至1年,准入方式由专家遴选改为企业申报,5年内新上市药品在当年医保目录新增品种中占比从2019年的32%

提高至2024年98%。新药从获批上市到纳入医保目录获得报销的时间,也从原来的5年左右降至1年左右,约80%的创新药可以在上市2年内纳入医保。

国家医保局对创新药纳入医保目录给予政策倾斜,建立了覆盖申报、评审、测算、谈判等全流程的创新药支持机制。此外,还不断完善支持创新药发展的谈判和续约规则。

一系列举措有力促进了医药领域新质生产力的发展,2018年至2024年,我国一类创新药获批上市数量呈现明显上升趋势,2024年获批数量达48种,是2018年的倍以上,仅今年上半年,一类创新药获批数量就达近40种。

“更多的创新药进入医保目录,推动了我国临床用药结构优化升级,群众用药保障水平得到大幅提升,获益显著。”黄心宇说。

加大创新药研发支持力度

尽管近年来中国创新药热潮涌现,新药新技术层出不穷,呈现高速发展的良好态势,但一些领域创新药存在同质化、临床价值不够突出等问题同样值得关注。

当前,以阿尔茨海默病、肿瘤、罕见病为代表的临床难题,对医药产业的技术革新提出了更高要求。全国人大代表、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孙飘扬对此深有体会,在他看来,企业是创新的主体,必须

将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紧密结合,在这一过程中形成新质生产力并实现效益转化。

医药企业提升创新效率离不开政策支持。《若干措施》第一项就提出要加大创新药研发支持力度,具体而言,要加强医疗、医保、医药三方信息互通与协同,推动医保领域公共数据资源利用,在确保数据安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探索为创新药研发提供必要的医保数据服务。还要统筹推进创新药研发,发挥国家医学中心和国家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作用,支持医药企业、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开展以创新药研发为导向的科研攻关。

一直以来,创新药高昂的研发成本和漫长的回报周期,是很多药企难以逾越的“门槛”。

为解决这一难题,《若干措施》鼓励商业健康保险扩大创新药投资规模,鼓励商业健康保险公司通过创新药投资基金等多种方式,为创新药研发提供稳定的长期投资,培育支持创新药的耐心资本。

提高创新药多元支付能力

创新药能否发挥价值,关键在于老百姓是否能买得起、用得上。

《若干措施》提出,要发挥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功能,提高创新药多元支付能力。

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引入多元支付力量正是全

国人大代表,中国太保战略研究中心(ESG办公室)主任周燕芳一直建议的。

在周燕芳看来,单靠医保基金难以支持创新药研发,需要进一步拓展多元化支付手段,商业健康险就是重要的落脚点之一。

黄心宇介绍,近年来我国商业保险市场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24年我国商业健康险原保险保费收入达到9773亿元,同比增长8.2%,资金规模已接近当年居民医保筹资总水平。但与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超过95%的资金使用率相比,商业健康保险在保障水平和保障效能上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这也为更多老百姓用得起创新药提供了新方案。增设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就是《若干措施》的一大亮点,其中规定,要重点纳入创新程度高、临床价值大、患者获益显著且超出基本医保保障范围的创新药。

“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是统筹基本医保和商业健康保险发展,健全多层次用药保障体系,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的用药保障需求迈出的第一步。”黄心宇指出,国家医保局将以此作为切入点,支持商业健康保险在保障能力上与基本医保进一步衔接和协同,做好保障合力,让更多老百姓用得起创新药。

周燕芳建议,明确商业健康保险在多层次保障体系中的地位,明确其对基本医保的重要补充作用,相关要求建议写入正在制定的医疗保障法中。要鼓励商

保与基本医保错位发展,实现与基本医保互补衔接,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医疗保障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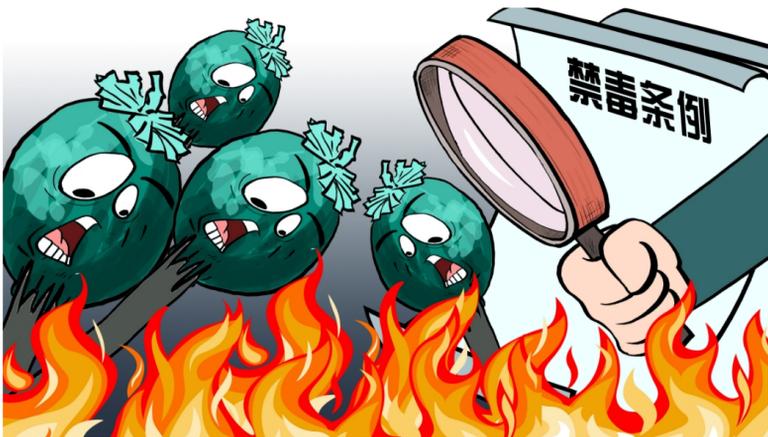
需提升创新药信息透明度

让更多百姓能从多种渠道了解到创新药相关信息,是有效使用创新药的一个重要前提。

全国人大代表,河北省保定市第二医院副院长马永平发现,相较于国际品牌,国产创新药在品牌认知度、市场推广以及公众信任度等方面仍存在不小的差距。

“要鼓励和支持国产医药企业扩大品牌影响力,强化品牌意识,增强民族自信。”马永平注意到,国务院办公厅于今年1月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明确提出“积极向公众传播准确、全面的创新药和医疗器械信息”。

“应优化、拓宽创新药信息传播渠道。”马永平认为,在确保内容准确性、全面性的前提下,可探索允许部分低风险创新药广告向公众传播,以提升药企信息透明度。同时,建立严格的创新药信息审核机制,确保传播内容的真实性与可靠性,为公众提供权威的医药信息服务。这一举措将有效打破医药信息传播壁垒,使公众能够更便捷地获取到准确、全面的创新药信息,保障公众对创新药信息的知情权。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探索实践禁毒立法 首创涉毒风险要素管控制度

□ 本报记者 唐荣

自2025年1月1日起《深圳经济特区禁毒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施行以来,广东省深圳市禁毒工作取得阶段性实效。2025年6月,深圳入选第二批“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名单。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通过禁毒立法实践,在严格贯彻落实禁毒领域现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同时,出台《条例》固化创新实践成果,探索在全国首创“涉毒风险要素”管控制度,这一探索,不仅破解了制约禁毒工作制度的障碍,还充分发挥了法治领航保障作用,既为禁毒工作提供了系统性法治解决方案,又将禁毒工作从末端打击向全链条治理、从粗放管理向精准防控转型升级,有效推动了禁毒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新时代禁毒工作提供可复制的“深圳方案”。

对衍生风险要素实施制度约束

当前,毒品犯罪手段不断翻新,毒品问题日益复杂化。随着物流、快递行业的快速发展,国际寄递渠道成为毒品贩运的“灰色通道”,犯罪团伙通过“蚂蚁搬家”“人货分离”等方式运输毒品,使得执法部门难以追踪和查获,致使毒情防控面临严峻挑战。

为破解制约禁毒工作的体制性、机制性障碍,探索毒品治理新举措、新方法,建立健全禁毒工作体系,《条例》针对禁毒工作面临的管控对象覆盖不够全面、全链条监管存在漏洞等问题,通过系统研究,运用法治手段,创新法治思维,对涉毒可疑金融资金数据信息等衍生风险要素实施制度约束,有效破解禁毒工作困境。

为体现城市治理人本理念,完善吸毒人员管控体系,解决户籍地戒毒管控模式带来的不便,《条例》创新规定,符合管控条件的吸毒人员可在现居住地接受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

将非物质要素列入监控对象

为了斩断毒品犯罪的资金链和涉毒技术的网络传播途径,《条例》将涉毒资金数据信息、涉毒技术等非物质要素列入禁毒监控对象,要求相关金融机构及特定非金融机构对涉嫌毒品犯罪的大额交易、可疑交易履行配合调查义务;要求网络运营者,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和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发现涉毒违法犯罪活动信息后,应当立即停止服务,消除影响,防止信息扩散、保存相关记录,并履行报告义务。

《条例》提出以“涉毒风险要素”为依托构建涉毒风险要素防控体系,实现对人员、毒品及相关物质、物品的全要素监测,强化对研发、生产、运输、销售、使用环节的全链条监管,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毒品问题发生,进一步提升禁毒工作的前瞻性和针对性。

《条例》聚焦禁毒新形势,将易滥用物质、制毒设备等纳入法治化监管轨道,将尚未列入国家规定管制范围,但具有成瘾性且易被滥用的物质或者可以用于制造毒品的

前体物质等作为禁毒监控物质(如含麻黄碱复方制剂、“笑气”)加强管控,明确相关责任主体的报告义务;将可以用于制造、加工毒品、检测、分析毒品或者禁毒监控物质成分结构、吸毒代谢物质的专用仪器设备、器材工具和试剂、试纸等作为禁毒监控物品(如核磁共振波谱仪、离心机)加强管理,建立信息登记和备查制度。

推动形成常态化监管机制

针对娱乐服务场所新型毒品替代物质蔓延问题,深圳市政府有关部门细化《条例》相关规定,出台了指导意见,压实场所主体责任,推动形成常态化监管机制,净化毒品滋生环境。以法治思维破解治理难题,以制度创新提升防控效能,构建全要素治理格局。

针对提供公共娱乐和服务的场所易滋生涉毒违法犯罪的行为,《条例》规定相关场所应当建立、落实巡查制度;提供公共娱乐、服务的场所以及住宅、厂房、租赁车辆等场所的管理主体,在国家规定管制范围的基础上,将禁毒监控对象、禁毒重点行业场所、渠道环节、平台载体等新型风险要素纳入管控范围,实现全要素全维度覆盖,发现涉毒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针对当前新型毒品多源自实验室合成的新趋势,严控研发生产风险,《条例》规定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在实验或研发中需严格把控风险,发现禁毒监控物质应当及时报告;要求企业事业单位生产、销售、使用、储存禁毒监控物品要建立信息登记和备查制度,并将相关登记信息保存至少两年,确保流向可追溯。

严格贯彻落实筑牢禁毒防线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督促市政府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条例》要求,加快涉毒风险要素管控制度建设。

深圳市、区两级禁毒办积极组织各级禁毒职能部门累计举办培训活动30余次,依托全市12个禁毒教育基地和173个“鹏城驿站”社区禁毒宣传点,广泛开展《条例》宣传贯彻活动,2025年1月至5月,全市共举办各类禁毒宣传教育活动2552场次,有效提升了群众识毒防毒拒毒意识。

为贯彻落实《条例》关于分类分级管控制度的要求,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涉毒人员“落地行动3.0”专项工作,建立“专人专岗+动态监测”机制,对涉毒风险指令实施全流程闭环管理,围绕分类评估、户籍变动排查、涉毒失驾等重点环节,依法开展核查处置并及时反馈。2025年1月至5月,全市累计核查涉毒风险指令12631条,完成反馈12488条,反馈率达98.87%,有效防范了吸毒人员肇事肇祸案件的发生。

《条例》探索了从“毒品管制”向“涉毒风险要素管控”,从“分段治理”向“全链条闭环管控”转变的法治化路径,有效助力筑牢了深圳的禁毒防线,不仅为应对当今复杂多变的毒情形势进行了地方立法实践,还彰显了深圳作为法治先行示范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社会治理难题的决心与担当。

制图/李晓军

内蒙古颁布全国首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地方性法规 整合力量打出依法治理欠薪问题组合拳

□ 本报记者 刘玉琛 郭君怡

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关乎群众切身利益,是党中央高度关注、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多次强调解决的民生大事。

内蒙古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近日表决通过了《内蒙古自治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共6章54条,自7月1日起施行。作为全国首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地方性法规,《条例》具有较强的创新性、探索性,为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提供了有力的法治支持。

“在立法过程中,我们坚持开门立法,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面向社会各界广泛征求意见建议400余条,予以充分采纳,创设了22项制度机制。”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郑锦春告诉记者,《条例》聚焦当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热点、难点、堵点、痛点,有效整合了行业主管部门、公检法机关、监委机关、新闻媒体力量,打出依法治理欠薪问题的组合拳。

强化欠薪源头治

“过去工作重心在‘治欠’,矛盾暴露后才介入,难以根治问题。”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徐睿指出,《条例》推动“治欠”模式从“事后治理”向“源头预防”转变,将功夫下在平时。

《条例》明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遵循“市场主体负责,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原则,压实属地政府责任,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区域工作全面负责,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相关工作纳入考核体系。同时,强化行政主管部门“管行业必须管欠薪,管资金必须管欠薪,管项目必须管欠薪”的监督职责。

《条例》明确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相关案件。同时,还明确了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能源、农牧、文化和旅游、林业和草原、发展改革、财政、公安等部门各自承担的具体职责。

徐睿介绍,各行业主管部门结合行业特点,加强对本行业用人单位和工程项目的监督检查,确保欠薪问题早发现、早处置,避免矛盾升级,实现“欠薪不出项目,纠纷不出属地”。

保障工资有钱付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二级巡视员陶志强介绍,《条例》针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核心堵点,从资金源头上筑牢防线:明确政府、国有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政府、国有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落实项目资金,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不得增加政府隐性债务或擅自调整投资概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条例》明确规定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急周转金等制度,同时,创设了人工费占工程款的比例和数额,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预拨付等制度,依法明确了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在治理欠薪问题中的相应责任,保障有钱,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条例》规定,工程建设领域实行人工费用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申请工程款时,应当单独申请人工费用,建设单位应当优先拨付人工费用;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向财政部门申请工程款时应当单独申请人工费用,财政部门应当依申请分别拨付人工费用和其他工程款,并优先拨

青海修订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筑牢雪域高原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屏障

□ 本报记者 徐鹏

突出政府法定职责

新修订的《青海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近日获得通过,将于8月1日起施行。新修订的《条例》共9章57条,包括总则、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法律责任和附则。

新修订的《条例》以“六大保护”为主线,着力解决近年来在未成年人保护方面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以法治力量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筑牢坚实屏障。

公安机关应当将学校、幼儿园和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安全纳入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将校园周边地区作为重点治安巡逻治理区域,加强重点时段、重点部位巡逻防控,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市场监督管理、教育行政、公安、民政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校外托管、临时看护机构的监督管理,校外托管、临时看护机构向未成年人提供餐饮、休息和接送等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

网络保护是此次修订的亮点,新修订的《条例》对相关部门、有关行业、未成年人家庭和加强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及网络安全教育等进行了规范,进一步改善未成年人成长条件和社会环境。

新修订的《条例》要求学校应当加强网络安全、网络文明、反电信网络诈骗、预防网络欺凌和防止沉迷网络的宣传教育,采取校园网络防护有效措施,阻拦不良信息进入校园,引导未成年人科学、文明、安全、合理使用网络。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在未成年人使用网络游戏时督促其以真实身份验证,防止其使

用成年人的网络支付账号、网络游戏注册账号进行网络消费或者接触不适合未成年人的网络游戏。

结合实际与时俱进

新修订的《条例》明确学校应当按照规定配备专职或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建立心理辅导室,建立健全学生心理健康问题的筛查和早期干预机制,开展社会生活指导、心理健康测评、青春期教育、生命教育等,为未成年学生提供日常心理疏导与咨询,协同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共同预防和解决学生心理问题。

同时,学校应当结合未成年学生特点,采取多种方式开展道德、法治教育,增强学生道德修养和法治观念,指导其依法规范自身行为和维护合法权益。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工作制度,对未成年人开展适合其年龄的性教育,若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应当立即制止并采取相关保护措施,并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校园欺凌具有严重危害性,引发社会广泛关注。为此,新修订的《条例》要求学校建立健全学生欺凌防控工作机制,公布举报、救助渠道,学校教职员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发现学生受到欺凌或者疑似受到欺凌的,应当及时向学校报告。学校对学生欺凌行为应当立即制止;对严重的欺凌行为,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新修订的《条例》还严控增加学生课业负担,要求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假期,组织义务教育阶段的未成年学生集体补课。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对学龄前未成年人进行小学课程教育。